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 75.00%股权，并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